双柏县财政局文件

双财农〔2023〕84号

**双柏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县人民政府对双柏县农业农村局《双柏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双农呈〔2023〕54号）以及“双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审批表”的批示，和《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楚财农〔2023〕68号），现将2023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718.00万元下达你局，资金用于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直达资金相关管理要求**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作为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督**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要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第 4号)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筛选、审核、批复、备案等，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推进项目实施。

三、**强化绩效管理**

应根据2023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1. **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资金要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 11 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此次下达的资金因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附件：1、双柏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双柏县财政局

 2023年8月31日

 发：预算股 、国库股。

 双柏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3年8月31日印制